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邱顯堂

訴訟代理人 王松淵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邱進忠

被告 峰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炳煌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1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士霈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